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苡禾
電話：089-322002#1707
電子信箱：f6012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34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034904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0349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林家輝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莊苡禾

